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本事项的说明，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的经营决策，有利于公司保证长短期债务融资需求，双方合作建立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上，有利于拓宽公司筹融资的多元化选择，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控制公司融资成本上升。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应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

管理状况。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贵州中车汇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通净水”）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问询了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我们认为：汇通净水设立以来处于经营发展困境，连续亏损局面未能有效扭转。此次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清算注销有利于公司及时减少后续亏损，集中有效资源进抓好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汇通净水进行清算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明 蔡东

2018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明

蔡东